根据《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操作规则指引（试行）》及附录《询比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黑龙江滨水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水处理剂运输项目组织询比采购，现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次询比采购活动，采购公告内容如下：

1、采购项目概况

1.1项目名称：黑龙江滨水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水处理剂运输项目

1.2项目编号：0222FW20250126

1.3采 购 人：黑龙江滨水净水材料有限公司

1.4代理机构：黑龙江现代企业资产投运营咨询有限公司

1.5采购方式：询比采购

1.6采购预算：2080000元（含税）

1.7资金落实情况：已落实

1.8标段划分：不划分标段

2、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

2.1服务内容：水处理剂运输服务

2.2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—2025年12月31日

2.3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黑龙江省内）

2.4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，次月支付上一月度运输费用（月运输量\*运输单价），月运输量按照需方实际承认量进行结算。运输款支付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3.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经营范围须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容器）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（2）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（3）供应商须至少具备4台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容器）的自有车辆，并且具有交强险和商业保险，配备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办法》GPS监控设备（提供车辆行驶证、车辆保险、体现车牌号、监控设备的车辆照片扫描件加盖公章）。

（4）供应商拟派驾驶员不少于8名且具备有效的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。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（5）供应商财务状况正常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冻结、接管、破产状态，确保能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）。

（6）供应商须具备强有力的资源整合能力，能提供专属专业的运输服务及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及调度工作，提供包括节假日在内的24小时运输服务，供货全链条相关人员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（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）。

（7）供应商具备抗风险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，承担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，因供应商运输等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，由供应商赔付（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）。

（8）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）无行贿犯罪记录（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书）。

（9）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书）。

（10）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）中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（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书）。

（11）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，不得参加本项目（提供承诺书）。

（12）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（如：母、子公司等），不得参加本项目（提供承诺书）。

3.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

4、获取采购文件

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，请于2025年1月15日9:00至2025年1月17日16:00（北京时间）登录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（www.ljygcg.com），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项目报名。采购文件线上免费获取，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。本项目无需供应商办理CA锁。

5、系统使用费

5.1 系统使用费由系统服务商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取，每标段/包次300元，交纳后不予退还。

5.2 系统使用费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16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3 系统使用费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电子发票，供应商可登录系统自行下载。

5.4 系统使用费咨询电话：400-828-0799/400-828-9082（北京时间9:00-19:30）。

注：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，采取网上银行支付、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，将系统使用费按时足额汇入系统提示的银行账户。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账号获取系统使用费的交纳账号信息，每个项目及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/标段的账号均不相同；每个供应商收到的账号均不相同。以其它方式交纳或第三方代交均无效。系统使用费未在规定时间到账、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。（详见采购公告下方附件《供应商系统操作指南》）

6、采购保证金

6.1 采购保证金金额：40000.00元（大写：肆万元整）

6.2 采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：2025年1月18日17:00

6.3 采购保证金交纳方式：按系统提示交纳，以资金到账为准。

注：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，采取网上银行支付、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，将采购保证金按时足额汇入系统发送的银行账户。供应商自行登录账号获取采购保证金的交纳账号信息，每个项目及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/标段的账号均不相同；每个供应商收到的账号均不相同。以其他方式交纳或第三方代交均无效。采购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到账、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。（详见采购公告下方附件《供应商系统操作指南》）

7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7.1 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

7.2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：2025年1月21日8:30—9:00

7.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：2025年1月21日9:00

7.4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7层开标室

7.5 响应文件送达要求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。

8、开启/评审时间及地点

8.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/评审时间：2025年1月21日9:00

8.2 地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7层

9、其他补充事宜

9.1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(http://www.ljygcg.com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)及e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（(http://www.ejy365.com）发布，其他网址转载无效。

9.2 参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，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项目报名期限内提出。

10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黑龙江滨水净水材料有限公司

地    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四街1号

联 系 人：孙伟

电    话：13633653071

代理机构：黑龙江现代企业资产投运营咨询有限公司

地    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、陈先生

电    话：0451-87200278、87200273

业务监督：黑龙江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

业务监督电话：0451-87200259

**[供应商系统操作指南.docx](https://zbfile.zhaobiao.cn/resources/styles/v2/jsp/bidFile.jsp?id=2085136828" \t "https://zb.zhaobiao.cn/_blank)**